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 須予披露交易：
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及
(2)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進行下調)，將通過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8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如下文所述，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自授出後尚未使用)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2%；及(ii)完成及認購完成時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及認購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

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有關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8,583,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自授出後尚未使用)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及(ii)認購完成及完成時經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認購完成及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4,291,500港元，而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0.47港元。

一般資料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尤其是，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彼此之間互為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20,4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進行下調)，將通過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8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cky Famous Limited；
- (2) 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及
- (3) 擔保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賣方及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一切所附權利及利益)。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為20,400,000港元，可按下文「代價之調整」分節所述向下調整，將通過於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8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2%；及(ii)完成及認購完成時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及認購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

有關代價股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一段。

代價之調整

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溢利(僅包括目標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或收益(「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低於16,000,000港元，賣方將，且擔保人應促使賣方在目標集團刊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或根據其指令)支付調整金額(定義見下文)。

調整金額(「調整金額」)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A = 20,400,000.00 \text{ 港元} - (NP/2) \times 5 \times 51\%$$

其中：

「A」指調整金額(港元)；及

「NP」指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為負數，則「NP」將視作零。

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賬目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買方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費用由目標集團承擔)，並就任何非經常項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調整金額確定時就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淨溢利及調整金額另行刊發公告。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上文所詳述釐定調整金額之機制；(ii)如下文所詳述，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相若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6.72倍至約80.11倍。

董事會已識別包括四間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相若(即於香港提供教育及培訓項目)之公司名單(「可資比較公司」)並審閱彼等之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每股收市價及彼等各自當時最近刊發之年度報告所披露各自之溢利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6.72倍至約80.11倍之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一間公司於其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鑒於目標公司並非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之市盈率釐定為較低水平對本公司而言將更為合理及更有利。因此，釐定代價時採納之基準市盈率为5倍，即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最低市盈率的比率。再計及(i)目標集團的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目標溢利16,000,000港元；及(ii)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51.0%，故初步代價定為20,4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 $\div 2 \times 5 \times 51.0\%$)。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及買方履行責任完成交易之條件為：

- (1) (如適用)擔保人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銷售股份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
- (2) (如適用)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銷售股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
- (3)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4) (如適用)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如適用)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放棄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且該等同意及批准截至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 (5) (如適用)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截至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 (6)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旗下各間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經營、前景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合理認為屬必要及適當的其他狀況進行的盡職調查(無論法律、會計、財務、經營或買方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方面)之結果；

- (7) 買方合理信納，賣方已就實踐•家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領袖家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營業執照向買方提供中國法律意見；
- (8)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及擔保人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及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對賣方或擔保人給予的任何該等保證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文的任何違反；
- (9)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10) 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除外)。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6)、(7)、(8)及(9)。其他條件概不可由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未達成(或由買方按以上所述豁免)，買賣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惟若干有關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及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與該等持續有效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相關的申索(如有)除外)。

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1%的權益，而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擁有51%、由Very Easy Limited擁有23.4%、由City Link Consultancy Limited擁有15.6%及由潘俊彥先生(為本公司一間全資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40%之耀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1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

信，City Link Consultancy Limited、Very Easy Limited及彼等各自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有關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分別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營業額	19,924	20,794
除稅前溢利淨額	2,657	3,233
除稅後溢利淨額	2,438	2,845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值分別約為7,4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網站開發服務、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於評估收購事項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目標集團於在香港及中國提供有關自我提升的教育及培訓項目方面擁有成熟的業務，及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為其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的銷售代表提供定期及經常性的內部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客戶服務技巧，長遠看來有利於本集團的營業額；
- (2) 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目標淨溢利16,000,000港元未能實現，收購事項之代價須根據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的實際表現作下調，且倘目

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財年錄得淨虧損，則代價將為零。因此，就此而言，收購事項之風險及回報已得到進一步保障；及

(3) 釐定代價時採用基準市盈率5倍，即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最低市盈率。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永能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為寰宇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8,583,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及(ii)認購完成及完成時經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認購完成及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

有關認購股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一段。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 (c) 寰宇就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及
- (d)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但有關認購協議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即告終止及完結(惟規管保密義務的條文及其他雜項條文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除外)，惟任何一方之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認購完成日期

認購完成將於認購完成日期(即完成發生當日)發生。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與認購股份的發行價相同，均釐定為每股股份0.50港元。該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當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溢價約11.11%；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14港元折讓約2.72%。

有關發行價乃經訂約方參照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公平協商後釐定。

代價股份與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234,579,129股本公司股份，即資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司的資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49,383,165股股份。除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者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毋須受限於股東的任何進一步批准。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與認購股份在彼此之間並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與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認購事項是增強股東基礎將寰宇集團引薦為本公司股東及按合理成本為本身籌集額外資金的好機遇。考慮到完成時向寰宇集團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寰宇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注意到，寰宇集團有意重新專注於其業務經營，憑藉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公司的管理專長進一步發展寰宇集團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及借貸業務。由於寰宇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認購事項是寰宇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為日後業務合作奠基(如有機遇)，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4,291,5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000,000港元，即每股淨發行價約為0.47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股本發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按每股0.49港元配售39,080,000股新股份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000,000港元擬用於證券投資	按擬定用途使用

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就586,237,461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p>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96,5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使用：</p> <p>(i)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收購Million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Million Worldwide」)的100%已發行股本以及Million Worldwide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的合共26,899,220港元(「Million Worldwide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p> <p>(ii) 約5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借貸業務資金；</p> <p>(iii) 約41,000,000港元用於證券的日後潛在投資；</p> <p>(iv) 約1,000,000港元用於與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有關的日後可能收購事項或投資；</p> <p>(v) 約17,9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一間香港中環商業單位(「物業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p> <p>(vi) 約20,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日後投資機會；</p>	<p>約18,000港元用於涉及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法律及專業費用</p> <p>約2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Million Worldwide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p> <p>按擬定用途使用</p> <p>按擬定用途使用</p> <p>約1,000,000港元用於有關收購豪創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權益的專業費用</p> <p>按擬定用途使用</p> <p>約20,1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Boom 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4.677%已發行股本的部份按金</p>

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vii) 約36,000,000港元用於日後可能物業收購事項；及	約36,000,000港元用於撥付物業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
		(viii) 約10,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及認購完成時（假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智僑有限公司（「智僑」）（附註1）	8,192,157	3.32	8,192,157	2.76
Fastek Investments Limited （「Fastek」）（附註1）	23,720,000	9.61	23,720,000	8.01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30,131,060	12.20	30,131,060	10.17
賣方（附註3）	—	—	40,800,000	13.77
認購人（附註3）	—	—	8,583,000	2.90
公眾股東	<u>184,872,608</u>	<u>74.87</u>	<u>184,872,608</u>	<u>62.39</u>
	<u>246,915,825</u>	<u>100.00</u>	<u>296,298,825</u>	<u>100.00</u>

附註：

- 智僑及Fastek由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Rosy Lane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於智僑及Fastek所持全部31,912,15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Ace Sou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薛秋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認購人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而賣方由寰宇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寰宇及賣方均被視為於賣方及認購人所持全部49,38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上文。尤其是，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彼此之間互為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下或解除之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而完成將於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條件」	指	上文「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20,400,000.00 港元，即買方應付賣方的初步代價以收購銷售股份，可根據買賣協議釐定者予以下調
「代價股份」	指	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的40,8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前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最多1,234,579,129股股份，即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有關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後，可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9,383,165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寰宇」	指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6)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Lucky Famo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1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時股本之5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下所有條件方可作實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認購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583,000股認購股份
「目標公司」	指	愛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寰宇集團」	指	寰宇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香江娛樂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